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4) 桃汽櫃貨德字第 2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全國聯合會落實到期貨櫃衍生費用由航商與貨主自行協調辦理繳納作業事，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7.29 全櫃聯總字第 114032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4032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落實到期貨櫃衍生費用，由航商與貨主自行協調辦理繳納作業事。

說明：一、貴局114年7月24日航務字第1141610619號函敬悉。

二、感謝貴局就旨揭議題，聆聽本會之陳訴，並多次召開協調會，作出合理之解決方案，以維護貨櫃航運營運秩序及作業安全。

三、本會經第三次的協調會後，已迅速召開臨時常務理監事會，並制定「空櫃繳還櫃場作業之實施細則」轉知相關作業單位在案，惟缺貴局細心製作之「需簽署還櫃作業切結書流程圖」，擬日後再行補上。

四、至於實施日期本來預定自114年8月1日開始實施，但因時間太緊迫，因此改至8月11日開始實施。

五、本會今後將依協調會之決議所制定之實施細則推動外，並隨時追蹤成果，滾動檢討其成效，和貴局保持連繫呈報。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林岱樺立委國會辦公室、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附航港局公文)

理事長 王玉琳

王

理事長許崇溥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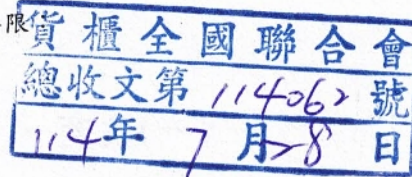
7/31

7/31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劉秀軒

電話：02-89788087

電子信箱：HHLIU@motcmpb.gov.tw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
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141610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motcmpb.gov.tw/>) 識別碼：UHPL6NR9。

主旨：為維護貨櫃航運營運秩序及作業安全，請轉知貴公會所
屬會員落實到期貨櫃衍生費用「由航商與貨主自行協調
辦理繳納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7月7日研商「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辦理繳納作業』」第3次會議結論(詳如附件1)辦理。
- 二、針對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反映，現行貨主返還航商到期貨櫃之流程作業，其中汽車貨櫃貨運業於受託運人委託將貨櫃送達受貨人指定地點交付時，倘遇該貨櫃有衍生費用尚需貨主額外支付情形，多係由汽車貨櫃貨運業先行代墊代付費用始得完成交付，經本局114年2月24日、6月24日及7月7日三度召開會議研商確認事項如次：

- (一)航商、貨主及其委託人(報關行或海運承攬業者)及貨櫃貨運業者三方關係分屬海運及陸運不同契約，現行部分航商或其簽約之貨(空)櫃場採行貨櫃貨運業者代墊到期櫃衍生費用始同意收櫃模式，確非合理。
- (二)現行由貨櫃貨運業者代墊到期櫃衍生費用，除顯不合理外，拖車司機於場內下車辦理進行代墊作業，亦面臨遭車輛撞擊、貨櫃掉落等人身安全風險。
- (三)為確保到期櫃衍生費用問題回歸航商與貨主契約關係處理，並防止費用不當轉嫁至第三方貨櫃貨運業者，擬採取拖車司機於還櫃時，經雙方確認貨櫃狀況後，於相關單據簽收即可還櫃，取代現行拖車司機須代墊費用始能還櫃方向執行。
- (四)至有關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決議「自114年8月1日起，貨櫃貨運業者於還櫃時，倘遇不可歸責車行事由，致不能交付貨櫃時，按公路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將代為寄存於指定地點」之訴求，為降低該決議對於商港碼頭作業衝擊，本局已協助研擬還櫃作業切結書範本，相關內容業經114年7月7日會議確認在案，併附切結書範本(如附件2)及需簽署還櫃作業切結書流程圖(如附件3)，供貴公會及所屬會員參考運用。

三、據此，為落實本案還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繳納作業，不應由第三方貨櫃貨運業者吸收或代墊，請轉知貴公會所屬會員業者與貨主端儘速協議替代「車

行代墊/代繳」方式。至後續倘仍有要求第三方貨櫃貨運業者吸收或代墊費用、或車行所屬司機採簽署切結書方式具結後仍遭拒絕收櫃情形，副請本局各轄航務中心針對個案會同車行、航商實地進行瞭解協調。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航政司、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公路局、本局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 葉協隆

一、
呈閱
二、
如備文感謝航港局
三、
備文知照各人等
四、
備文知照各人等
五、
備文知照各人等
六、
備文知照各人等
七、
備文知照各人等
八、
備文知照各人等
九、
備文知照各人等
十、
備文知照各人等

秘書長 李昭功

7/28